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8月27日

2018年 第14号 (总第469号)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2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0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2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 的通知	(6)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 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 融资工作的通知	(1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发布《“债券通”(北向通) 结算操作规程》的通知	(15)



#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8]第2号

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经2018年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第4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 长

2018年7月26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 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第十五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第10号

为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餐饮、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以及行政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现金收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纸币和硬币（以下统称现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

二、在接受现金支付的前提下，鼓励采用安全合法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保障人民群众和消费者在支付方式上的选择权。经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协商一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无人销售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履行法定职责，且不具备收取现金条件的，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要求或者诱导其他单位和个人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届满后仍然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7月4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第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8年8月8日发行中国能工巧匠金银纪念币（第1组）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2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 （二）背面图案。

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鲁班锁、鲁班堤，配以木工工具装饰图形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能工巧匠·鲁班”中文字样及面额。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样式雷作品——北京正阳门箭楼立样及其大木立样组合设计，并刊“中国能工巧匠·样式雷”中文字样及面额。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克，直径20毫米，面额8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克，直径33毫米，面额5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http://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7月31日

## 中国能工巧匠金银纪念币（第1组）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能工巧匠金银纪念币（第1组）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 与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

银发〔2018〕176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随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使用人）越来越多地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等境外机构（以下统称境外提供人）提供的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为维护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统筹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管，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现将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本通知所称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是指境外提供人通过专用金融网络，使用特定报文标准，为境内使用人提供跨境金融信息传输等服务。境内使用人和境外提供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共同防御网络攻击，维护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安全。

## 一、境外提供人的合规义务

（一）事前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为境内使用人提供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应当在正式提供服务前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件，下同）向人民银行履行报告手续。报告内容包括：境外提供人的基本信息和依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提供服务的资质；境内使用人接入其网络时需要提供的材料；网络产品、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和工作开展情况；提供服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和信息传输处理机制；客户权益保障机制，有关网络产品、服务安全维护的具体措施及其安全风险的补救办法；在母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接受监管的情况等。

（二）服务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应当于每年7月20日前和次年1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分别报告上半年和上年度在境内开展服务的情况，包括客户名单、业务种类和规模、管理措施、客户权益保护措施等内容。

（三）变更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为境内使用人提供服务，其服务内容、业务规则

和技术手段等有重大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内容包括变更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实施步骤、应急预案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他内容。

(四) 应急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为境内使用人提供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和灾难备份，保障服务连续性；应当建立与境内使用人的有效沟通机制，确保日常联系和问题反映畅通、应急处置有效开展。对于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出现异常的情况，境外提供人应当积极协助境内使用人解决，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内容包括异常情况描述、异常情况影响、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异常情况涉及重要金融机构的，应当于30分钟内报告；异常情况涉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超过2个小时的应当于当日报告，在2个小时以内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报告。

(五) 境外提供人不得在境内建设专用金融网络提供金融信息传输等服务。

(六) 境外提供人可授权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 二、境内使用的合规义务

(一) 事前事项报告义务。境内使用人拟使用境外提供人服务的，应当于事前以书面形式向境内使用人法人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履行报告手续。报告内容包括：境外提供人提供服务的内容；接入境外提供人网络的方式；境外提供人要求提供的材料；境内使用人的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境内使用人保障业务连续性的应急措施等。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应当于接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二) 应急事项报告义务。境内使用人应当根据审慎原则，采取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网络接入安全措施，保障业务连续性，隔离境内外不同网络之间的风险传染。发现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异常的，境内使用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异常情况描述、异常情况影响、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对于重要金融机构，应当于异常情况发生后30分钟内报告；对于其他金融机构，异常情况超过2个小时的应当于当日报告，在2个小时以内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报告。

## 三、行业自律要求

境外提供人和境内使用人应当加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完善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风险保障和自律惩戒机制，切实维护会员机构在跨境网络与信息服务中的合法权益。会员机构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提出权益维护请求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尽快掌握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并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 四、审慎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审慎管理需要，对境外提供人履行报告的事项和境内使用人的报告事项实施评估，强化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信息共享和监督管理，并将与境外提供

人注册所在地监管当局建立监管合作框架，加强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将本通知执行情况纳入业务检查重点，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境外提供人、境内使用人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 五、其他事项

(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交易后续服务相关单位、非金融机构等其他使用境外机构所提供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的境内机构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发布前，境外提供人已经提供跨境服务的，或者境内使用人已经使用跨境服务的，应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有关情况。

(三)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交易后续服务相关单位、非金融机构等境内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7月11日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 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18〕12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2018年4月27日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指导意见》，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二、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新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但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应当控制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且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2020年底。

三、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四、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

支持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五、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

执行。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执行，同时抄送银保监会、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7月20日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银办发〔2018〕13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风险为本方法，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加强义务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管理

### （一）客户身份核实要求。

义务机构在识别客户身份时，应通过可靠和来源独立的证明文件、数据信息和资料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性质，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取相关信息。

原则上，义务机构应当在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业务之前，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核实工作。但在有效管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情况下，为不打断正常交易，可以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尽快完成身份核实。在未完成客户身份核实工作前，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和程序，对客户要求办理的业务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如限制交易数量、类型或金额，加强交易监测等。

对于寿险和具有投资功能的财产险业务，义务机构应当充分考虑保单受益人的风险状况，决定是否对保单受益人开展强化的客户身份识别。当保单受益人为非自然人且具有较高风险时，义务机构应当采取强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至少在给付保险金时，通过合理手段识别和核实其受益所有人。

义务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详细审查保存的客户资料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交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数据信息和资料，确保当前进行的交易符合义务机构对客户及其业务、风险状况、资金来源等方面的认识。对于高风险客户，义务机构应当提高审查的频率和强度。

如果义务机构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或经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并应当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二）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

义务机构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确认第三方机构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并按照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通知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及交易记录保存措施；二是立即从第三方机构获取客户身份识别的必要信息；三是在需要时立即从第三方机构获取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义务机构应当承担第三方机构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义务机构依托境外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应当充分评估该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状况，不得依托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

## 二、加强洗钱或恐怖融资高风险领域的管理

### （一）高风险领域的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监测要求。

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领域，义务机构应当采取与风险相称的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监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进一步获取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适度提高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收集或更新频率。
- 2.进一步获取业务关系目的和性质的相关信息，深入了解客户经营活动状况、财产或资金来源。
- 3.进一步调查客户交易及其背景情况，询问交易目的，核实交易动机。
- 4.适度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及强度。
- 5.按照法律规定或与客户的事先约定，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
- 6.合理限制客户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 7.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为客户办理业务，需经高级管理层批准或授权。

### （二）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管控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及时获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和更新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在与来自FATF名单所列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时，义务机构应采取与高风险相匹配的强化身份识别、交易监测等控制措施，发现可疑情形时应当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已经与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的，义务机构应当进行重新审查，必要时终止代理行关系。对于在高风险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义务机构应当提高内部监督检查或审计的频率和强度，确保所属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严格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义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关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缺陷。上述“合理方式”应当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银发〔2013〕2号）中关于“地域风险”子项所列的内容。

## （三）不得简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情形。

义务机构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无论其交易金额大小，不得采取简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并应采取与其风险状况相称的管理措施。

### 三、加强跨境汇款业务的风险防控和管理

#### （一）办理跨境汇出汇款的风险防控和管理要求。

办理跨境汇出汇款时，义务机构应当获取和登记汇款人姓名或名称、账号、住所，以及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账号。汇款人没有在本机构开户的或本机构无法登记收款人账号的，义务机构应当将唯一交易识别码作为汇款人或收款人账号进行登记，确保该笔交易可跟踪稽核。其中，唯一交易识别码是指由字母、数字或符号组成的号码，与用于汇款的支付清算系统或报文系统协议相一致。

对于单笔人民币1万元或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跨境汇出汇款，义务机构还应当登记汇款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并通过核对或查看已留存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措施核实汇款人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如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无论交易金额大小，义务机构应当核实汇款人信息。

义务机构应当将汇款人和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账号或唯一交易识别码完整传递给接收汇款的机构。

#### （二）义务机构作为跨境汇款业务中间机构的风险防控和管理要求。

义务机构作为跨境汇款业务的中间机构时，应当完整传递汇款人和收款人的所有信息，采取合理措施识别是否缺少汇款人和收款人必要信息，并依据风险为本的政策和程序，明确执行、拒绝或暂停上述汇款业务的适用情形及相应的后续处理措施。

#### （三）办理跨境汇入汇款的风险防控和管理要求。

办理跨境汇入汇款时，义务机构应当获取收款人姓名或名称、账号或唯一交易识别码等信息，采取实时监测或事后监测等合理措施，识别是否缺少汇款人或收款人必要信息，并依据风险为本的政策和程序，明确执行、拒绝或暂停上述跨境汇款业务的适用情形及相应的后续处理措施。

对于单笔人民币1万元或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跨境汇入汇款，义务机构应当通过核对或查看已留存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措施核实收款人身份，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其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 （四）其他要求。

1.对于办理上述跨境汇款业务中获取的汇款人、收款人等相关信息，义务机构应当至少保存5年。

2.义务机构在处理跨境汇款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融资的相关决议（如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号决议和第1373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禁止与决议所列的个人或实体进行交易，并按照规定采取限制交易、冻结等控制措施。

3.对于掌握汇款人和收款人双方信息的义务机构，在跨境汇款业务处理过程中，应当审核汇款人和收款人双方的信息，发现可疑情形的，按照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4. 办理跨境汇出汇款的义务机构，如不能遵从上述要求的，则不得为客户办理汇款业务。

#### 四、加强预付卡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管理

非银行支付机构委托销售合作机构代理销售预付卡时，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将销售合作机构纳入自身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对销售合作机构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的原则，保存销售合作机构的名录，登记其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号码、地址，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执法机构等部门报送。

#### 五、加强交易记录保存，及时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义务机构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措施，更新技术手段，逐步完善相关信息系统，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确保交易记录和客户身份信息完整准确，便于开展资金监测，配合反洗钱监管和案件调查。义务机构应当建立适当的授权机制，明确工作程序，按照规定将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迅速、便捷、准确地提供给监管机构、执法机构等部门。

对于符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机构应当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分支机构报送。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义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7月23日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发布《“债券通”（北向通） 结算操作规程》的通知

银办发〔2018〕150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及尝试做市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1号发布），为进一步规范“债券通”结算操作，确保“北向通”业务顺利开展，现发布《“债券通”（北向通）结算操作规程》，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债券通”（北向通）结算操作规程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8月20日

## 附件

# “债券通”（北向通）结算操作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适用于“北向通”业务的结算处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与境内托管机构债券簿记系统建立自动化联接，以逐笔实时、券款对付方式（DvP）办理“北向通”业务的债券和资金结算。

第二条 境内托管机构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CIPS。境外托管机构应在境外CIPS直接参与者开立资金账户。

非CIPS直接参与者的“北向通”境内报价机构（以下简称报价机构）应在境内银行类CIPS直接参与者开立资金账户。

第三条 报价机构、境外托管机构应在开展业务前，向境内托管机构指定其用于“北向通”结算的CIPS资金账户。

第四条 报价机构应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操作指南，进行资金账户信息、托管账户信息的维护、关联、变更以及相关交易操作。

第五条 “北向通”交易双方应按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有关“债券通”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报价机构进行请求报价回复时，“资金账户信息”项应选择CIPS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结算。

第六条 境外投资者与报价机构达成交易时应明确选择以下两种结算发起模式之一办理结算。

（一）付款方发起DvP结算。

付款方向CIPS提交结算指令，通过CIPS与境内托管机构的联接办理DvP结算。付款方为非CIPS直接参与者的，通过其对应的CIPS直接参与者向CIPS提交结算指令。

（二）境内托管机构直接发起DvP结算。

境内托管机构根据结算双方委托，直接发起结算流程，通过与CIPS的联接办理DvP结算。

同业拆借中心应将成交单及交易双方确认的结算发起模式信息传递至境内托管机构。境内托管机构与CIPS应完善相关系统，全面支持两种模式办理结算，在协商一致后向市场参与者明确两种模式下需要确认的各业务环节办理时限，并报告人民银行。

第七条 付款方发起DvP结算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付款方收到交易平台成交数据后，付款方（如果是CIPS直接参与者）或付款方委托的CIPS直接参与者在结算日向CIPS发送附加金融市场交易信息的CIPS133报文。CIPS根据收到的CIPS133报文，检查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的账户余额，余额不足的通过CIPS900报文通知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失败；余额充足的冻结其相应结算款项，并转发CIPS133报文给境内托管

机构和CIPS收款直接参与者。

(二) 境内托管机构根据收到的CIPS133报文生成结算指令，发送付券方办理结算确认，并将结算指令信息及确认状态通知付款方。

(三) 付券方核实结算指令信息后同意付券的，点击结算确认向境内托管机构反馈同意办理债券过户。境内托管机构根据结算确认结果，检查付券方标的债券头寸。

付券方标的债券不足额的，境内托管机构判定结算失败，通过CIPS134报文反馈CIPS结果。CIPS根据CIPS134报文对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资金进行解冻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境内托管机构、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CIPS收款直接参与者。

付券方标的债券足额的，境内托管机构冻结付券方足额标的债券，并通过CIPS134报文反馈CIPS债券已经冻结。CIPS根据CIPS134报文，将结算款项从付款方资金账户划转至收款方资金账户，并通过CIPS601报文通知境内托管机构资金划转结果。境内托管机构根据CIPS601报文，将足额标的债券从付券方托管账户划转至收券方托管账户，并出具结算成功通知单。

(四) 付券方核实结算指令信息后拒绝付券的，点击结算拒绝向境内托管机构反馈拒绝办理债券过户。境内托管机构判定结算失败，并通过CIPS134报文反馈CIPS结果。CIPS根据CIPS134报文对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资金进行解冻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境内托管机构、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CIPS收款直接参与者。

(五) 截至境内托管机构结算日终规定时点，付券方仍未向境内托管机构点击结算确认或拒绝回复的，境内托管机构判定结算失败。CIPS解冻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资金，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境内托管机构、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CIPS收款直接参与者。

#### 第八条 境内托管机构直接发起DvP结算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境内托管机构收到成交单后生成并发送结算指令，结算双方点击结算确认。结算日，境内托管机构根据付款方和付券方的结算确认结果，冻结付券方足额标的债券。

(二) 债券足额冻结后，境内托管机构向CIPS发送附加金融市场交易信息的CIPS135报文。CIPS转发CIPS135报文给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和CIPS收款直接参与者。

(三) 付款方核实CIPS135报文支付信息与金融市场交易信息无误且同意付款的，付款方（如果是CIPS直接参与者）或付款方委托的CIPS直接参与者通过CIPS136报文向CIPS反馈同意办理资金划转。CIPS根据CIPS136报文办理资金划转，并通过CIPS601报文反馈境内托管机构、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CIPS收款直接参与者资金划转结果。境内托管机构根据资金划转结果办理债券过户，并出具结算成功通知单。

截至境内托管机构结算日终规定时点，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资金仍不足额的，境内托管机构判定结算失败，并解冻付券方标的债券。

(四) 付款方核实CIPS135报文支付信息与金融市场交易信息无误后拒绝付款的，付款方（如果是CIPS直接参与者）或付款方委托的CIPS直接参与者通过CIPS136报文向CIPS反馈拒绝付款信息。境内托管机构根据收到的CIPS601报文判定结算失败，解冻付券方标的债券。

(五) 截至境内托管机构结算日终规定时点，付款方仍未通过CIPS136报文回复的，境

内托管机构判定结算失败，并解冻付券方标的债券。

第九条 报价机构（如果是CIPS直接参与者）或其委托的CIPS直接参与者、境外托管机构委托的境外CIPS直接参与者和境内托管机构应严格按照CIPS报文标准填写报文要素，保证报文要素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参照相关报文规范执行。

第十条 境内承销商可将承销的债券分销给境外投资者，并登记在境外托管机构名下。参与“债券通”分销业务的境内承销商应开立CIPS资金账户，非CIPS直接参与者的境内承销商应在银行类境内CIPS直接参与者开立资金账户，并向境内托管机构提供该资金账户信息。参与“债券通”分销业务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CIPS完成资金划转。

第十一条 债券分销流程具体如下：

（一）境内承销商录入分销结算指令。分销结算指令包含买卖双方托管账户账号、产品代码、结算面额、结算金额、结算日期等要素。其中，买方托管账户应为境外托管机构在境内托管机构开立的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

（二）境内托管机构根据境外托管机构确认后的分销结算指令，冻结境内承销商足额债券承销额度后，向CIPS发送附加金融市场交易信息的CIPS135报文。CIPS转发CIPS135报文给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和CIPS收款直接参与者。

（三）付款方核实CIPS135报文支付信息与金融市场交易信息无误且同意付款的，付款方（如果是CIPS直接参与者）或付款方委托的CIPS直接参与者通过CIPS136报文向CIPS反馈同意办理资金划转。CIPS根据CIPS136报文办理资金划转，并通过CIPS601报文反馈境内托管机构、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CIPS收款直接参与者资金划转结果。境内托管机构根据资金划转结果办理债券承销额度过户，并出具结算成功通知单。

截至境内托管机构结算日终规定时点，CIPS付款直接参与者资金仍不足额的，境内托管机构判定结算失败，并解冻付券方标的债券承销额度。

（四）付款方核实CIPS135报文支付信息与金融市场交易信息无误后拒绝付款的，付款方（如果是CIPS直接参与者）或付款方委托的CIPS直接参与者通过CIPS136报文向CIPS反馈拒绝付款信息。境内托管机构根据收到的CIPS601报文判定结算失败，解冻付券方标的债券承销额度。

（五）截至境内托管机构结算日终规定时点，付款方仍未通过CIPS136报文回复的，境内托管机构判定结算失败，并解冻付券方标的债券承销额度。

（六）境内承销商将募集资金足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后，发行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境内托管机构发送《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境内托管机构根据到账确认书、发行分销结果办理债券的登记确权。

第十二条 境内外托管机构及CIPS直接参与者等未按照本规程提供“北向通”业务结算服务的，由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债券通”结算操作暂行规程》（银办发〔2017〕137号文印发）同时废止。